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 款项情况的说明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要求，经认真梳理排查，我局 2023 年度资金款项均按要求结算支付，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特此公示。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